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中央编办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央编办）作为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归口中央组织部管理。

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订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法规。统一管理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研究拟订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门和省级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地方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协调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党中央各部门之间、国务院各部门之间、党中央各部门和国务院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地方之间的职责分工。

（四）审核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门、垂直管理部门、派驻地方机构、驻外使领馆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审核省级党委政府厅局机构设置、省级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口岸查验单位机构编制和全国市县机构编制分类、省以下各级党政群机关的人员编制总额。

（五）审核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机关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六）研究拟订全国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方案；审核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批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负责事业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其他重要事项；指导并协调地方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七）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

（八）完成中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央编办机关设立 10 个司级机构，即综合司、政策法规司、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司、事业单位改革司、一司、二司、三司、四司、监督检查司、机关党委（人事司）。

中央编办直属事业单位 4 个，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简称登记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中国行政体制与机构改革

研究中心(简称研究中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中央编办电子政务中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中央编办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中央编办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69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2	11,814.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13	497.76
三、事业收入	3	500.91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	646.01
四、经营收入	4			15	
五、附属单位缴款	5			16	
六、其他收入	6	145.43		17	
本年收入合计	7	13,343.56	本年支出合计	18	12,957.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结余分配	19	59.09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6,206.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	6,533.33
	10			21	
总计	11	19,550.33	总计	22	19,55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43.56	12,697.21		500.91			145.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2,191.30	11,550.86		495.01			145.43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2,191.30	11,550.86		495.01			145.43
2011001	行政运行	5,676.41	5,547.99					128.42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7.11	5,067.11					
2011003	机关服务	1,447.78	935.76		495.01			1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90.91	49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0.91	490.9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96	445.9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4.95	4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1.35	655.44		5.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35	655.44		5.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99	326.20		4.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9.00	2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1.36	300.24		1.12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57.91	7,223.07	5,734.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1,814.14	6,079.30	5,734.84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1,814.14	6,079.30	5,734.84			
2011001	行政运行	5,589.08	5,589.08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0.84		4,720.84			
2011003	机关服务	1,504.21	490.21	1,0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97.76	497.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7.76	497.7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459.62	459.6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8.15	3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01	64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01	64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54	338.54				
2210202	提租补贴	34.30	34.3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16	27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9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11,208.44	11,208.44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493.39	493.39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	640.10	640.10	
	4			14			
	5			15			
本年收入合计	6	12,697.21	本年支出合计	16			12,341.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4,863.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			5,219.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4,863.96		18			
	9			19			
总计	10	17,561.17	总计	20			17,56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341.93	6,607.09	5,734.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1,208.44	5,473.60	5,734.84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1,208.44	5,473.60	5,734.84
2011001	行政运行	5,436.32	5,436.32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0.84		4,720.84
2011003	机关服务	1,051.28	37.28	1,0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93.39	49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39	493.3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5.26	455.2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8.13	38.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10	64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10	64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75	33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34.30	34.3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2.04	27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4.5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45
30101	基本工资	1,104.75	30201	办公费	7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5
30102	津贴补贴	2,372.07	30202	印刷费	1.62			
30103	奖金	62.71	30204	手续费	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45	30207	邮电费	56.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8	30208	取暖费	17.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2.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8.78			
30301	离休费	16.66	30211	差旅费	90.80			
30302	退休费	119.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8			
30304	抚恤金	26.27	30214	租赁费	0.52			
30305	生活补助	319.57	30215	会议费	60.24			
30307	医疗费	123.30	30216	培训费	35.68			
30309	奖励金	8.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2			
30311	住房公积金	335.75	30226	劳务费	7.59			
30312	提租补贴	34.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2			
30313	购房补贴	272.33	30228	工会经费	72.51			
30314	采暖补贴	64.87	30229	福利费	3.59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64.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6.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9			
人员经费合计		4,987.12	公用经费合计					1,61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85	83.55	90.98		90.98	27.32	187.66	95.86	90.98		90.98	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中央编办部门决算说明

一、中央编办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中央编办 2017 年度收支总决算 19,550.33 万元。其中：

（一）收入总计 13,343.5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2,697.21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660.97 万元，减幅 4.9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次性基建项目经费。

2. 事业收入 500.91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服务所得收入。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91.57 万元，减幅 15.46%。

3. 其他收入 145.43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拨入医疗费、承接课题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8.08 万元，减幅 14.20%，主要原因是承接课题减少等。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 6,206.77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4,038.75 万元，增幅 186.2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一次性项目结转资金增加。

（三）支出总计 12,957.9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814.14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编办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776.33 万元，增幅 30.72%，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信息系统等维修、维护费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7.76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编办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65.79 万元，增幅 49.9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2017 年度补发离退休人员调资及规范津补贴相关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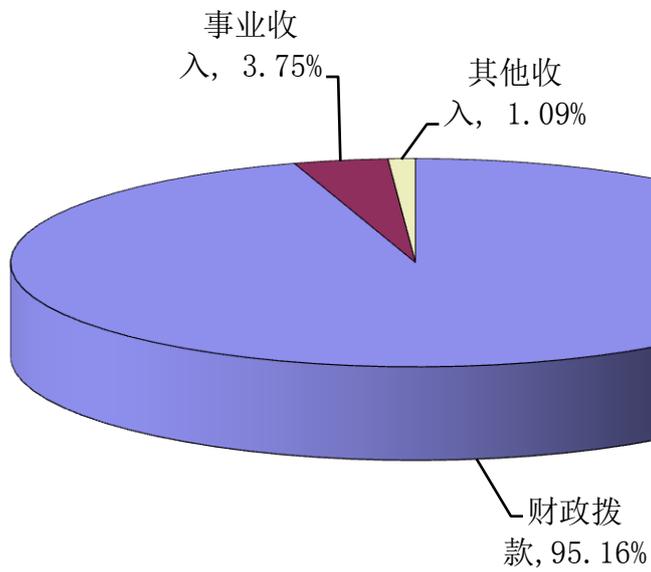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646.0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83.64 万元，减幅 11.46%，主要原因是一次性住房补贴支出减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 6,533.33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319.02 万元，增幅 5.13%，主要原因是当年一次性基建项目支出较低。

二、中央编办收入决算表说明

中央编办 2017 年度全年收入 13,343.56 万元，比 2016 年度决算数减少 734.46 万元，减幅 5.2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97.21 万元，占 95.16%；事业收入 500.91 万元，占 3.75%；其他收入 145.43 万元，占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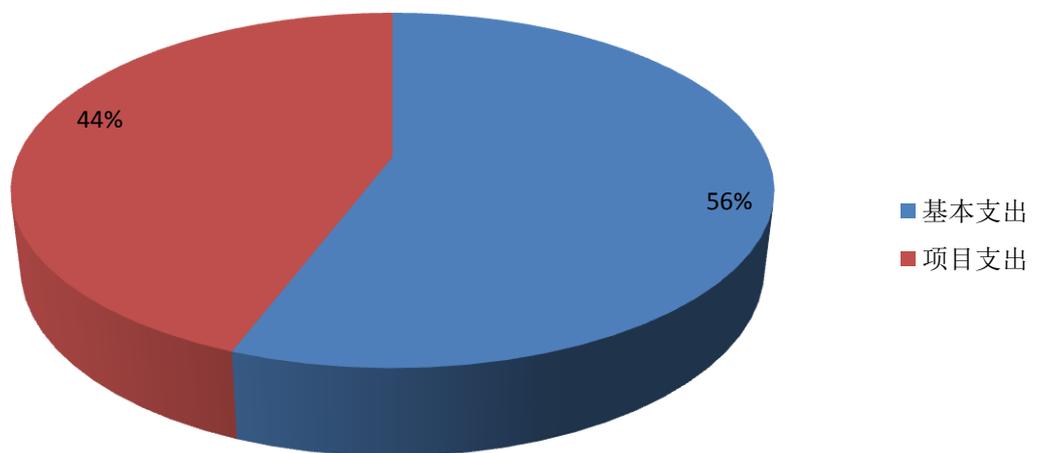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情况



三、中央编办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7 年度全年支出 12,957.91 万元，比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2,858.48 万元，增幅 28.30%。其中，基本支出 7,223.07 万元，占 55.74%；项目支出 5,734.84 万元，占 44.26%。

图2：本年支出结构图



四、中央编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中央编办 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度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央编办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341.9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3,137.21 万元，增幅 34.08%。与 2017 年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040.51 万元，增幅 9.2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中央编办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1,208.44 万元，占 90.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3.39 万元，占 4.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640.10 万元，占 5.1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支出 11,208.44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3,058.64 万元，增幅 37.53%。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831.69 万元，增幅 8.01%。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运行（项）支出 5,436.32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287.91 万元，增幅 31.05%。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68.11万元，增幅33.6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和统筹调剂安排规范津补贴相关经费，相应增加有关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4,720.84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1,735.77万元，增幅58.15%。比2017年年初预算减少656.52万元，减幅12.21%。主要原因是一次性基建项目支出较少。

(3) 机关服务(项)支出1,051.28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84.97万元，增幅8.79%。比2017年年初预算增加120.10万元，增幅12.90%。主要原因是办公楼运行维护费用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493.39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161.57万元，增幅48.69%。

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455.26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152.96万元，增幅50.60%。比2017年年初预算增加154.64万元，增幅51.4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2017补发离退休人员调资及规范津补贴相关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38.13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8.62万元，增幅29.21%。比2017年年初预算增加3.08万元，增幅8.79%。主要原因是是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规范津补贴经费，相应增加有关基本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 640.1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83 万元，减幅 11.48%。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51.10 万元，增幅 8.68%。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33.7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3.33 万元，增幅 4.16%。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43.75 万元，增幅 15.09%。

提租补贴（项）支出 34.3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0.30 万元，增幅 0.88%。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5.30 万元，增幅 18.28%。

购房补贴（项）支出 272.04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96.64 万元，减幅 26.21%。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2.04 万元，增幅 0.75%。

五、中央编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说明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17年中央编办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6,607.09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3,584.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04.75万元、津贴补贴2,372.07万元、奖金62.71万元、伙食补助费27.45万元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02.16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16.66万元、退休费119.50万元、生活补助319.57万元、医疗费123.30万元、住房公积金335.75万元、提租补贴34.30万元、购房补贴272.33万元等。

3. 商品和服务支出1,614.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0.09万元、邮电费56.47万元、物业管理费698.78万元、差旅费90.80万元、会议费60.24万元、培训费35.68万元、工会经费72.5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9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6.65万元等。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5.45 万元，全部为办公设备购置。

六、中央编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7年，中央编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1.85万元，全年支出决算187.6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95.86万元，占51.0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0.98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占48.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2万元，占0.44%。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87.66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95.86万元。全年安排出国团组4个；出访人次为29人次，费用由我办因公出国（境）费以及外专局经费、国际合作项目资金等承担。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0.98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是机关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的运行维护费用。车辆运行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2万元。主要用于和其他单位开展业务交流及接受相关单位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107人次。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比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71.7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增加 71.81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出国费基数小，当年出国任务增加，出国团组及随团出国人数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 0.02 万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4.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增加 71.81 万元，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63 万元，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1.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 26.50 万元。

七、中央编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说明

我部门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八、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汇总中央编办2017年度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而开支的行政经费, 合计1,619.97万元。比年度减少56.18万元,减幅3.35%。主要 原因:一是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减少660.97万元, 减幅4.95%,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276.30万元,减 幅13.62%。

九、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50.46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1,304.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46.34万元。

十、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部 级领导干部用车13辆、一般公务用车7辆。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19个, 共涉及资金.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共组织对“机构编制研究业务费”、“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信 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维费”等2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指标较清晰，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督，能够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质量、时效性较好，通过项目的实施，起到了较好的支撑和带动作用，经济社会效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今年继续对“机构编制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费”进行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99 分。该项目总体确保机构编制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向社会公众提供行政审批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等相关的信息公开服务，基本满足业务部门的工作需求和公众的需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机构编制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3]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5.00		1,399.16		10.00	57.90%	5.79	
	其中:财政拨款	2,415.00		1,399.16		10.00	57.90%	5.7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确保机构编制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 向社会公众提供行政审批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等相关的信息公开服务, 保障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标识管理等网上名称管理业务, 以及面向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业务正常开展, 基本满足业务部门的工作需求和公众的需要。</p>				<p>确保机构编制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 向社会公众提供行政审批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等相关的信息公开服务, 保障党政机关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标识管理等网上名称管理业务, 以及面向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业务正常开展, 基本满足业务部门的工作需求和公众的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	产出	数量	应用系统	6个	6个	3		

	指标	网络设备	2台	2台	3	3	
		服务器	9台	9台	3	3	
		软件	6套	6套	3	3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按时响应率	≥90%	90%	5	5	
		客户服务按时应答率	≥90%	66%	3	2.2	由于应急保障情况较多，保障人员人手紧张，需要进一步充实服务队伍
		网站搜索引擎收录量同比增长率	≥40%	40%	4	4	
		网站用户平均访问时间	不低于5分钟	5.3分钟	4	4	
		各系统运行稳定率	不低于90%	90%	8	8	
		网站运行稳定率	不低于90%	90%	8	8	
		如期完成维护作业	≥90%	90%	5	5	

		率					
	时效指标	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微小故障 1 小时, 中等故障 4 小时, 重大故障 24 小时	达到目标	8	8	
		系统维护响应时间	工作时间实时响应, 非工作时间 1 小时内	达到目标	8	8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不高于同品牌型号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价格	不高于同品牌型号政府采购价格	3	3	
		线路租用费	低于 951 万元	432.40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政机关网站挂标率	≥90%	99%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95%	4	4	
		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满意率	≥90%	98%	4	4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	≥90%	100%	2	2	
总分						94.9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反映机构编制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中央编办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央编办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中央编办所属离退休干部管

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提租补贴：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 90 元/月。

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自 1998 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

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四）结余分配

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中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机构编制研究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社会发展将会面临更多的机遇和挑战，中央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央编办”)将承担更重的机构编制改革管理任务，在理论及实践上也将会出现许多新问题，亟需进一步加大课题研究和业务培训力度，为科学决策和重点工作推进提供理论基础和智力服务。

为了聚焦改革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抓好基础性、前瞻性和对策性研究，加强业务培训及自身队伍建设，中国行政体制与机构改革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申请设立了机构编制研究业务费项目。该项目2017年度财政预算178.09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课题研究与业务培训方面的工作。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研究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申报书编制、项目具体实施、项目自评等工作。该项目经费管理由中央编办机关财务管理部门实施。

3. 项目工作内容及经费预算情况。

该项目 2017 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课题研究、业务培训两部分。各部分具体工作内容和经费预算情况如下：

举办省级编办新任主任培训班；举办市县编办新任主任培训班；举办西部边远地区县级编办主任培训班；举办国家级贫困县机构编制业务培训班；；召开机构编制培训工作座谈会；召开机构编制研究工作座谈会；调研、参会、参加培训等差旅；聘请专家开展培训。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在课题研究方面，重点开展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热点问题社情民意调查，并开展简政放权与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创新、机构编制管理长效机制、市场监管体制问题、解放战争时期我党民主政权机构的建设与发展及启示等方面的研究，重点针对当前改革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形成研究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和可操作的具体工作方法，为推进工作及支撑中央编办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借鉴；在业务培训方面，计划举办 3 期地方编办主任培训班，培训地方编办主任 300 人，举办 1 期机构编制业务专题培训班，培训省级编办业务骨干和部分市级编办主任 100 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委托方和项目单位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评价内容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2.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完成结果评价。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2017年度机构编制研究业务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组织业务和财务专家现场调研，并召开绩效评价会议，评价专家采用独立评分和集中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投入分值20分，过程分值25分，产出分值25分，效果分值30分。评价机构根据专

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平均得分，并汇总得出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评价工作过程。

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现场召开综合评价会的方式。根据项目特点，在项目单位的协调配合下，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听取了项目单位有关人员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情况的介绍，并进行了询问和沟通。评价专家采取勘察、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和项目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等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出具该项目综合评价意见。

2018年3月下旬，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专家组意见，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然后，评价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投入方面。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4 分。该项目立

项程序较规范，绩效目标较合理，财政资金落实到位。

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2.6 分。该项目业务管理较规范，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度执行较有效。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1 分。该项目开展了课题研究、业务培训共两项工作内容。项目大部分任务已完成，质量较高，总体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效果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8 分。项目在提升机构编制培训工作社会影响力、为推进机构编制工作和办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借鉴等方面效果较好；在提升机构编制系统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水平等方面效果较显著；相关领导及受训学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

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9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在预算执行率方面，项目预算 178.0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43.71 万元，结余 34.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7%。建议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的督促力度，通过预算准确性审核、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健全项目资金从预算、支出到结算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从严要求各环节

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重视效益和满意度数据收集，提升项目整体绩效。

建议项目单位以现有培训班总结报告、课题研究报告、